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进行增资并由其向控股孙公司四川锂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由于参股公司建成投产，即将与龙蟠科技合并报表内公司发生经营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4亿元，是公司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开展，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耿成轩、叶新、吕振亚

2022年6月13日